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 日